

2023年7月14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研究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
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

政府擬備了兩份文件，向成員介紹(i)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現行政策及(ii)「躍動港島南」及「起動九龍東」有關善用避風塘及活化海濱的項目。

2. 請委員備悉載於附件一和二的文件。

背景

3. 政府一直致力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包括作業船隻和遊樂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全港範圍內提供避風泊位，並以整體方法評估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所有本地船隻不論其業務性質(包括為配合國家海洋經濟發展)，只要有需要在香港水域內避風，海事處的定期評估都會估算。

4. 此外，「躍動港島南」計劃和「起動九龍東」計劃亦有項目善用避風塘及活化海濱。

運輸及物流局

2023年7月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現行政策

目的

本文件旨在向立法會研究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介紹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的現行政策和管理情況。

背景

2. 政府一直致力確保香港水域內有足夠的避風泊位，供本地船隻(包括作業船隻和遊樂船隻)在颱風襲港期間或惡劣天氣情況下停泊，以保障船隻和船上人員安全。全港現時設有 14 個避風塘¹，分佈於香港各區水域，共提供 423 公頃泊位面積供船隻使用。除避風塘外，本地船隻亦可選擇在 18 個避風碇泊處內停泊。全港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在香港水域的位置見附頁。

3. 在一般天氣下，本地船隻可按其日常業務(包括配合國家海洋經濟發展)和運作需要，在不妨礙海上交通的情況下在香港水域內任何安全和合適的位置碇泊(除禁止用作碇泊用途的水域外)，包括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無須海事處批准。海事處一直以來按現行法例規管避風塘內的活動，並在避風塘內劃定通航區和碇泊區，以確保船隻安全航行和有秩序地碇泊。避風塘內的碇泊區一般以先到先得的形式供船隻停泊。在日常巡邏工作中，海事處會致力保持通航區暢通無阻，並會巡查任何有關船隻的安全問題。有需要時，除協助和指示有關船隻糾正相關情況外，海事處亦會作出相關調查及適當跟進。

¹ 14個經刊憲設立的法定避風塘包括香港仔南避風塘、香港仔西避風塘、銅鑼灣避風塘、長洲避風塘、喜靈洲避風塘、觀塘避風塘、新油麻地避風塘、藍巴勒海峽避風塘、三家村避風塘、筲箕灣避風塘、船灣避風塘、土瓜灣避風塘、屯門避風塘及鹽田仔避風塘。

本港避風泊位的需求和供應

4. 政府的既定政策是在全港範圍內提供避風泊位，並以整體方法評估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海事處會定期評估全港避風泊位面積供求情況，包括比較當時實際及預計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情況，並將評估結果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最新一輪的全港性評估《2022至2035年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已在2020年8月至2022年12月，分兩個階段進行。

5. 第一個階段在2020年8月展開，海事處委託私人統計調查公司透過電話訪問和問卷方式向本地領牌船隻就避風安排作出統計調查，為隨後第二個階段進行避風泊位面積需求評估時提供有關船隻需要在香港水域內避風的估算。調查公司成功訪問了約5 500艘船隻，整體回應率為74%。

6. 海事處於2021年6月委託香港理工大學物流及航運學系（“理大”）進行第二階段工作，包括編製及比較目前實際和其後預計的避風泊位面積供求情況，及就直至2035年本地船隻避風泊位面積預測需求作出評估。評估考慮了船隻數目、大小的預期變化、已知的發展項目（例如，中環灣仔繞道和東區走廊連接路項目）對避風泊位面積供應的影響。評估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和供應時，所用依據如下：

(i) 評估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

- (a) 作業船隻（第I至第III類別的本地領牌船隻及內地訪港船隻²）所需避風泊位面積由通常停泊在避風泊位的船隻數量、船隻大小及佔用系數所計算。該系數包括了安全分隔距離，以及為護舷設備、錨鏈、船尾繫泊設備所佔範圍、通航區和隔火通道預留所需面積。該系數在以往評估中沿用多年。在這次評估中，理大透過航拍方法

² 內地訪港船隻是指在《商船(本地船隻)條例》(第548章)中訂明的任何船隻而 - i) 在中國內地或澳門註冊；ii) 用於前來香港或自香港前往其他地方進行貿易；及iii) 獲中國內地或澳門的政府當局發出任何證明書(但任何獲認可的公約證明書除外)允許該船隻前來香港進行貿易。

驗證了此系數的準確度。

- (b) 遊樂船隻（第 IV 類別的本地領牌船隻及訪港遊樂船隻³）所需避風泊位面積由該類別船隻通常停泊在避風塘、避風碇泊處和有處所設置停泊設施的遊艇會的數量及其平均避風泊位面積所計算。在這次評估中，理大透過航拍方法計算該面積。

(ii) 評估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

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應涵蓋法定的避風塘、避風碇泊處和有處所設置停泊設施的遊艇會。這次評估參考了遊艇會的最新水域面積和發展計劃資料，及政府已知的發展項目對避風泊位面積供應量的影響。

(iii) 避風泊位面積的供求差異

避風泊位面積的盈餘或短缺是透過比較避風泊位面積的需求和供應而得出。

7. 由於避風塘和避風碇泊處按先到先得方式供本地船隻使用，最新一輪的評估結果預計直至 2035 年整段期間，作業船隻避風泊位的剩餘面積，將可填補遊樂船隻避風泊位面積的不足。就全港整體而言，本地船隻避風泊位的供應將足以應付至 2035 年的需求，剩餘供應面積為 3.1 公頃。相關評估結果於去年年底已向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匯報，而有關報告亦已於今年 1 月上載到海事處網頁供公眾參閱。一般而言，海事處約每五年會進行一次評估，下一輪評估預計於 2025 年開展。所有本地船隻不論其業務性質（包括為配合國家海洋經濟發展），只要有需要在香港水域內避風，海事處的定期評估都會估算。

8. 此外，根據海事處的記錄，在 2018 年超強颱風「山竹」襲港及懸掛八號風球期間，全港 14 個避風塘當中只有三個（即藍巴

³ 訪港遊樂船隻是指在採用海事處紀錄颶風吹襲期間留在香港水域的該類船隻的數量。

勒海峽、土瓜灣及屯門避風塘)的使用率達100%，而其餘11個避風塘，包括漁船較多使用的香港仔西、長洲及筲箕灣避風塘，以及位於西貢的鹽田仔避風塘，則仍有避風泊位可供使用。去年颱風襲港期間，全港14個避風塘的使用率亦相若。海事處會繼續留意避風塘的整體供應和使用情況。

「魚骨形」碼頭的繫泊方式可行性

9. 在最新一輪的評估中，海事處亦委託理大就避風塘內採用魚骨形碼頭繫泊方式（“魚骨形泊位”）的可行性進行研究。理大模擬在香港仔南及香港仔西避風塘採用魚骨形泊位，研究結果顯示，魚骨形泊位需佔用更大的水域面積，才可容納相同船隻數量，否則在避風塘內停泊的船隻數量將減少一半。同時，魚骨形泊位設施須依其停泊的船隻的大小預先規劃和設計，使用彈性比較低，並不適合供類別不同、大小不一的本地船隻在避風塘內以先到先得的方式共同使用。

檢視避風塘的防風能力

10.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已完成檢視避風塘的抗浪能力，大部分的避風塘都位於相對較遮蔽的位置，現有防波堤大致可以有效地在極端天氣的情況下消減波浪的影響。其中，喜靈洲避風塘、香港仔南避風塘及香港仔西避風塘相對其他避風塘較為當風，土拓署建議在上述避風塘進行改善措施以加強避風塘的抗浪能力。

11. 就香港仔南及香港仔西避風塘，土拓署已經完成在現有防波堤加建約1米高的防浪牆，以加強避風塘的抗浪能力。有關改善工程已經於2021年至2022年年中分階段完成。另外，土拓署已經在喜靈洲避風塘內合適位置加建總長約700米的混凝土浮動防波堤作為試點項目，以緩減避風塘內的波浪。有關改善工程已經於2023年3月完成。政府會繼續檢視有關改善措施的成效。

增建登岸設施

12. 為回應屯門區內漁民社群的要求，屯門避風塘外加建的登岸設施已於 2021 年 11 月開放予公眾使用。

13. 就業界要求在香港仔避風塘興建登岸設施供小型船隻使用的建議，前運輸及房屋局聯同海事處、土拓署和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實地視察及就設計方案進行諮詢，將增建三組登岸設施：一組位於香港仔西避風塘鴨脷洲海旁道（鴨脷洲大橋附近），已於 2022 年年底開始施工，預計在 2023 年 7 月完工；其餘兩組位於香港仔南避風塘鴨脷洲海旁道（南區左岸附近），建造工程公告已按《前濱及海床（填海工程）條例》（第 127 章）在今年 1 月 6 日刊憲，在刊憲諮詢期間收到部份小型船隻的船東所表達的意見，政府正按既定程序處理。

14. 運輸及物流局聯同海事處和土拓署於去年 11 月與長洲漁民團體代表會面，亦曾討論重建位於長洲避風塘內的長洲渡輪碼頭對漁民登岸的影響，以及當區的獨特地理環境、水域情況和登岸模式。為便利漁民登岸，土拓署和各部門正研究在長洲避風塘加建登岸設施的方案和技術可行性，並會適時諮詢當區持份者。

擴建香港仔避風塘

15. 《2020 年施政報告》中提出「躍動港島南」計劃，其中一個重點項目是擴建香港仔避風塘。土拓署已於去年 4 月就擴建香港仔避風塘展開勘察、設計及建造顧問研究，以應對港島南部地區對避風泊位的殷切需求（當中以遊樂船隻的需求尤甚），並支援南區的旅遊、休閒和康樂發展。擬擴建範圍約為 24 公頃。地盤勘測工程剛剛完成，稍後將會進行詳細影響評估、刊憲和詳細設計等各項工作。建造工程預計暫定於 2025 年展開。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將繼續與躍動港島南辦事處及相關部門就該項目緊密合作。

16. 如其他政策局和部門為配合其政策推行而需提出擴建或興建避風塘的工程方案，運輸及物流局和海事處樂意協助及提供航行安

全方面的意見，並與相關部門緊密合作使工程方案得以順利進行。

船隻分區停泊

17. 根據《商船（本地船隻）（避風塘）規例》（第 548E 章）（“《規例》”）第 4 條，所有本地船隻一般而言均可進入避風塘內避風。在不妨礙海上交通的情況下，船東可因應其船隻的長度及吃水，選擇在避風塘內安全而合適位置停泊。該《規例》並未賦權海事處處長於避風塘內劃定指定水域只供某類別船隻停泊。然而，因應業界訴求，海事處在 2018 年以行政安排在觀塘避風塘推行非遊樂船隻停泊區先導計劃，非遊樂船隻於觀塘避風塘南面停泊，而北面則供所有類別的船隻停泊。

18. 借鑒觀塘避風塘分區停泊的經驗，海事處因應訴求，在去年 6 月起再次與香港仔避風塘各持份者（包括立法會議員、漁民團體和其他香港仔避風塘海上使用者）積極探討以行政安排在香港仔避風塘推行分區停泊。經過多次討論後，大家就分區停泊的試行方案大致達成共識。香港仔西避風塘已於今年 6 月 30 日開始就分區停泊進行為期一年的試行，然後再作檢討。

提升應對火警事故的能力

19. 為加強在避風塘應對火警事故的能力及確保消防船能夠在緊急情況執行職務，海事處與消防處在去年檢視了全港 14 個避風塘的佈局，並建議調整及擴展當中五個避風塘內的通航區，包括香港仔南、觀塘、筲箕灣、屯門和喜靈洲，以便消防處在避風塘內能夠部署最合適的滅火輪（包括讓最大型的滅火輪到達避風塘的每個角落），進行所需的滅火和救援工作。有關建議在去年 12 月獲得本地船隻諮詢委員會的通過。觀塘、筲箕灣、屯門和喜靈洲四個避風塘通航區調整於今年 1 月 31 日實施，而香港仔南避風塘通航區的調整亦已於今年 6 月 5 日實施。

20. 除調整避風塘內的通航區外，海事處亦積極協助消防處定期

為避風塘使用者安排專題防火講座，教導船戶注意使用和保養船上的電力裝置及正確使用滅火筒等知識，並在船隻停泊的高峰期（包括休漁期和重要節日期間）進行消防演習，以增強他們的防火意識。此外，海事處亦會於巡邏避風塘期間向船隻進行防火廣播，檢查船隻有否備存足夠防火設備及向船戶派發防火宣傳單張，以避免火警發生。海事處會繼續推展有關宣傳教育工作和與業界保持緊密溝通。

打擊在避風塘內停泊船隻的違法行為

21. 海事處會不時在避風塘巡邏確保避風塘內的航道和通航區暢通，以及船隻繫泊安全有序。如發現船隻違反海事法例(例如：船上救生設備不足及使用遊樂船隻作非遊樂用途等)，海事處會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同時，海事處亦會聯同消防處和警務處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本地船隻進行違法活動和違規情況。

22. 此外，機電工程署及水務署分別根據《電力條例》（第 406 章）及《水務設施條例》（第 102 章）訂立電力供應、線路裝設及電氣產品的安全規格，和管制水務設施及其內的所有用水。食物環境衛生署則根據《食物業規例》（第 132X 章）規管為營業目的而從事食物處理或以售賣機形式出售食物的行業或業務。海事處會盡力協助相關部門的執法行動，包括進行聯合巡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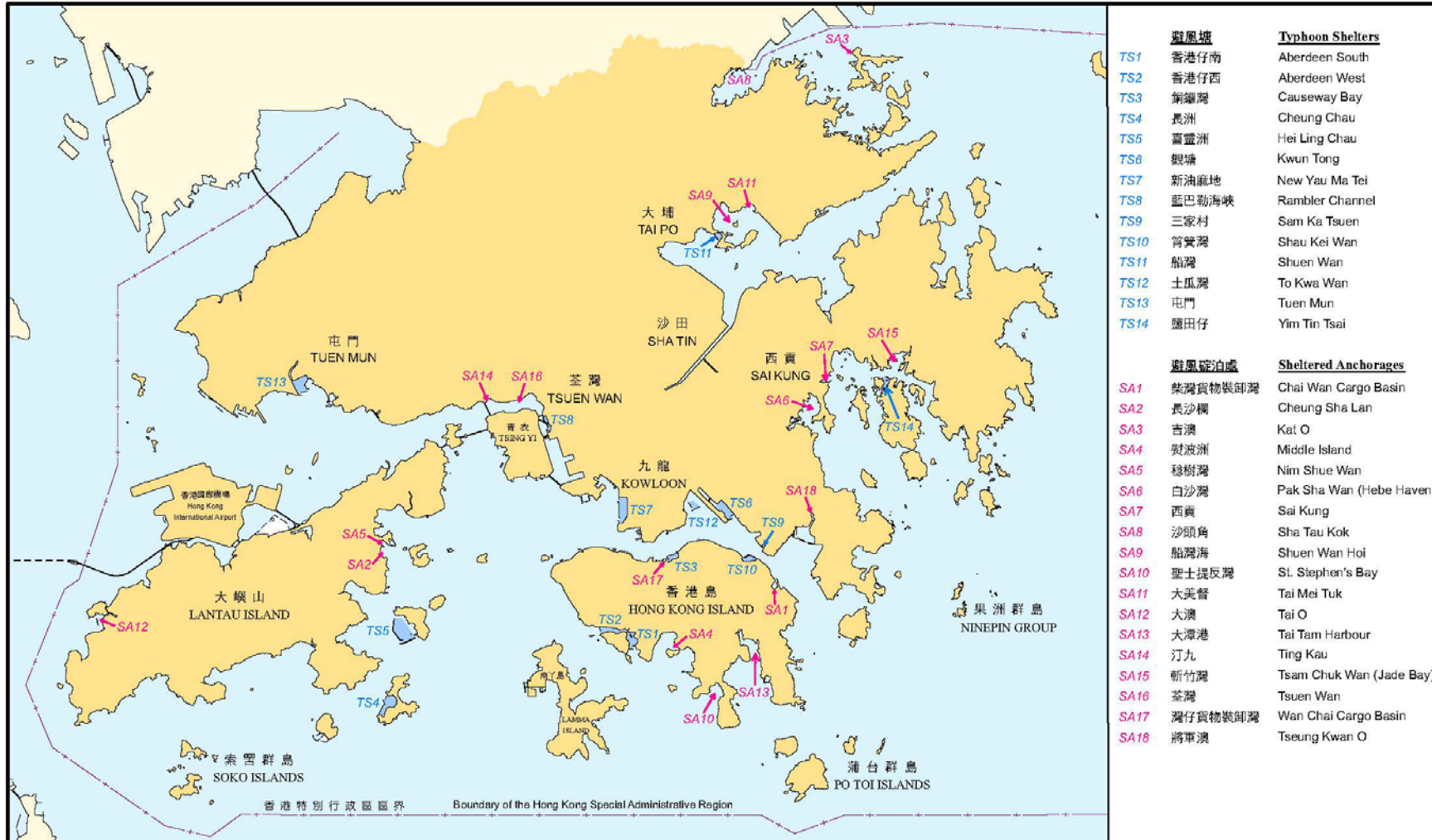
運輸及物流局

海事處

土木工程拓展署

2023 年 7 月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位置圖
Location Plan of Typhoon Shelters and Sheltered Anchorages



海事處海道測量部於2022年8月繪製
Prepared by the Hydrographic Office,
Marine Department. August, 2022

只供本地船隻作參考
For local vessels reference only

圖則編號 2022MAR018
Drawing No.

「躍動港島南」及「起動九龍東」 有關善用避風塘及活化海濱的項目

避風塘及避風碇泊處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工作計劃包括的其中一個層面是“研究如何把握國家推動海洋經濟高質量發展，以及「躍動港島南」及「起動九龍東」等機遇，增加避風塘經濟點，在發展同時糅合避風塘、漁港及漁民傳統文化，促進香港發展”。發展局提供以下有關「躍動港島南」及「起動九龍東」的資料。

躍動港島南

2. 《2020年施政報告》宣布的「躍動港島南」計劃目的在於把南區打造成為一個充滿活力、魄力、勁力，適合工作、居住、創意及消閒玩樂的地區，其重點地區為黃竹坑、香港仔及鴨脷洲。發展局於2021年成立躍動港島南辦事處（辦事處），負責統籌和落實多個「躍動港島南」重點項目，並積極參與由其他政策局主導的項目。

3. 在推行「躍動港島南」計劃的各項硬件和軟件措施時，辦事處適當考慮如何配合和善用以香港仔避風塘為中心的漁村歷史和文化。在透過小型工程推展的多項快見成效措施之中，改善避風塘一帶所有海事相關的標示牌以減少阻塞的工程已經完成，而由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於鴨脷洲東北角加設的登岸梯級亦接近竣工。鴨脷洲海旁道附近將提供更多公眾登岸設施，以便利較小型船隻安全上落。避風塘兩岸的觀光舢舨指示牌亦會翻新。為滿足船隻的需要，辦事處與水務署協力探索可能的海濱位置，以在避風塘內提供食水售賣設施。此外，辦事處制定了全面建議，以改善海濱的文化及休憩設施，例如改善洪聖古廟的前地、翻新毗鄰展覽亭的展板以展示鴨脷洲廟宇的歷史，以及為龍舟提供儲存空間並結合觀景台和餐飲設施，屬計劃中覆蓋鴨脷洲東北部的休憩用地項目的一部分。

4. 在辦事處牽頭下，土拓署正為擴建香港仔避風塘工程計劃進行勘查、設計及建造顧問研究，以應對港島南部地區對避風泊位的

殷切需求，並支援南區的旅遊、休閒和康樂發展。在避風塘以南擴展約24公頃（包括通航區）的建議，已在海事處最新的《2022至2035年避風塘面積需求評估》內反映。該顧問研究正探討開放其中部分現有及新建防波堤的可行性。工地勘查工程已基本上完成，接下來將進行各項詳細影響評估和設計工作。待撥款批准，建造工程擬於2025年展開，並於2028年底左右完工。

5. 辦事處亦正與環境及生態局、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和魚類統營處研究透過活化香港仔魚類批發市場，促進本地漁產品在批發和零售層面的銷售，並加入餐飲元素，以締造更有活力的海濱。待完成初步大綱方案後，政府會於2023年底諮詢持份者，之後將按工務工程的程序推展項目。此外，漁護署已透過「漁業持續發展基金」為一項在南區發展社區休閒漁業的計劃提供資助，亦樂意支持不同性質的項目，進一步推廣休閒漁業。

6. 辦事處為南區的公營和私營機構發展項目和「地方營造」計劃／活動提供利便服務，包括協調相關政府部門。辦事處歡迎能為地區增添更多活力的建議，並隨時樂意促成有價值的建議，包括與香港仔避風塘有關的建議。

起動九龍東

7. 觀塘避風塘位於維多利亞港內，面積33公頃，是啟德發展區的一部分。啟德發展區正逐步發展為「香港文化體育和旅遊綠茵樞紐」以及商業和住宅的混合發展區。啟德發展區是九龍東 — 香港第二個核心商業區（CBD2）的重要組成部分。觀塘避風塘和毗鄰的啟德明渠進口道展望可容納各式各樣的水上運動／康樂活動，以構建一個充滿活力和獨特的CBD2。為此，起動九龍東辦事處（九龍東辦事處）與海事處共同制定了一套指引，於非颱風期間共享觀塘避風塘水體作為避風塘、船隻停泊處，以及於非颱風期間進行體育／康樂活動。此外，透過九龍東辦事處的支持，促成了三個位於觀塘避風塘海濱用地的短期租約批予香港水上運動議會、觀塘體育促進會有限公司及香港獨木舟總會，以推廣水上運動並開展培訓活動。九龍東辦事處正不斷努力尋找在觀塘避風塘和啟德明渠進口道舉辦更多水上活動／盛事的機會。

8. 如有私營／公營機構提出善用觀塘避風塘以使活化海濱及加強九龍東活力的建議，九龍東辦事處樂意在有需要時提供促進服務，例如協調相關政府決策局和部門的意見／建議。

9. 至於登岸設施，除了供香港水上運動議會及香港獨木舟總會短期租約用地使用的岸邊上落位置外，現時在觀塘避風塘沿岸有兩組公眾登岸梯級，包括一組位於海濱道的觀塘公眾碼頭，以及另一組位於啟德前跑道的跑道公園碼頭。此外，區內有私人發展項目，將會提供另一組位於觀塘避風塘內部位置的新公眾登岸梯級。

發展局

2023年7月